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張竣嵩
被告 石石香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韋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00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32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依照他造當事人
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紫瑄